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所持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09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1
评估报告附件	2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815.43万元，评估价值为26,572.37万元，增值额为1,756.94万元，增值率为7.0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344.08万元，评估价值为9,344.08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471.3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228.29万元，增值额为1,756.94万元，增值率为11.3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717.09	18,101.08	1,383.99	8.28
非流动资产	2	8,098.34	8,471.29	372.95	4.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0	5,281.39	281.39	5.6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645.37	715.80	70.43	10.91
在建工程	6				
油气资产	7				
无形资产	8	4.81	25.94	21.13	439.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448.16	2,448.16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4,815.43	26,572.37	1,756.94	7.08
流动负债	12	9,344.08	9,344.0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负债总计	14	9,344.08	9,344.08	0.00	0.00
净资产	15	15,471.35	17,228.29	1,756.94	11.3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7,228.29万元。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所持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简介

- 1.公司名称：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简称：中葡股份(股票代码：600084)
-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39号
- 4.法定代表人：赵欣
- 5.注册资本：拾壹亿贰仟叁佰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叁拾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7.成立日期：1997年07月07日
- 8.经营业务范围：葡萄酒的销售；葡萄种植；农业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五金交电产品、化工原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畜产品的销售；农业种植；家畜养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单位概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由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新疆北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字[1997]346号)，公司于1997年6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其中公司职工股300万股)，并于1997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9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67,653,286	32.72	0.00	无		其他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25,523,012	11.17	125,523,012.00	无		其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035,159	5.08	0.00	无		国有法人
徐志英	18,218,800	1.62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小可	6,600,000	0.59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子英	6,362,229	0.57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蒋丽君	3,662,900	0.33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虹	3,550,000	0.32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玲	3,192,100	0.28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于桂芝	3,108,884	0.28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二)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名称：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营销公司”)

2.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号楼2层

3.法定代表人：赵欣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8月21日)；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化工

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是由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2011年8月2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3年8月18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申请以实物出资增加注册资本3,402.63万元，变更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402.63万元。

2014年7月29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9.企业经营管理结构：

评估基准日，公司在册人员共44人；公司执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财务部、市场部、客服中心、电子商务事业部、特渠事业部、综合管理部等部门。

10.近三年一期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14,606.92	29,603.41	22,917.70	16,717.0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6,000.00	5,000.00
固定资产	4,933.99	5,389.46	5,312.01	645.37
在建工程	618.35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6.72	88.30	84.35	4.81
长期待摊费用	4,846.13	5,164.94	3,581.02	2,448.16
资产总计	25,012.11	40,246.11	37,895.08	24,815.43
流动负债	15,586.45	30,191.19	20,513.06	9,344.0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5,586.45	30,191.19	20,513.06	9,344.08
净资产	9,425.65	10,054.92	17,382.02	15,471.3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815.4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44.0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71.35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7.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8.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1.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8.《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8.《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5.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权属依据

- 1.房产购置合同;
- 2.设备购置发票和合同;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2.《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6年);
- 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购销合同;
- 5.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与被评估单位类

似的葡萄酒销售企业并购交易案例及可比上市公司很少，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在选取参照物方面难度较大，因此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企业在近两年进行了业务板块的整合，未来年度的经营模式及现金流无法进行合理预测，因此难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倒推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及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产品销售合同及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抽查相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后收到款项的进账单，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抽查，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不能收回的，采用个别认定法按全部应收款额确认风险损失，评估值为零；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

为评估值。

(4)对于存货，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原材料基本为近期采购，采购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库存商品，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不含税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及适当利润后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通过调查了解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增值税完税证明及相关凭证、明细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从而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3. 房屋建构物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勘察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自身实际情况，遵照相关评估准则，确定房屋建构物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时点近期市场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1)搜集交易实例；
- (2)选取可比实例；
-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6)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7)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8)求出比准价格。

评估价值的确定:

(1)含税房地产评估价值

委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委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委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委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2)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含税房地产评估值-原始购置价)/1.05×5%

(3)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含税房地产评估价值-可抵扣增值税

4. 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财税〔2008〕170号”及“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其重置原值应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封箱机、服务器、各类家具灯具及其他办公设备等设备,由于价值低、不需安装或仅需简单安装,安装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则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购置价主要通过向设备经销商、代理商咨询市场价格,以及通过网上查询市场报价信息、设备报价手册等来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各类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同时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确定相应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部分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了解待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以及形成新资产或权利及尚存情况。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7. 负债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6年10月20日至2016年11月2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6年10月20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计划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同类企业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的拟定了资产评估计划。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成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计划，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1月12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

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

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815.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572.37 万元，增值额为 1,756.94 万元，增值率为 7.0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344.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44.0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71.3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228.29 万元，增值额为 1,756.94 万元，增值率为 11.36%。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717.09	18,101.08	1,383.99	8.28
非流动资产	2	8,098.34	8,471.29	372.95	4.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0	5,281.39	281.39	5.6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645.37	715.80	70.43	10.91
在建工程	6				
油气资产	7				
无形资产	8	4.81	25.94	21.13	439.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448.16	2,448.16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4,815.43	26,572.37	1,756.94	7.08
流动负债	12	9,344.08	9,344.0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4	9,344.08	9,344.08	0.00	0.00
净资产	15	15,471.35	17,228.29	1,756.94	11.36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1月14日出具的京永专字(2016)第39165号《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喀什市解放南路136号丰材小区的A-07#商铺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建筑面积220.84平方米，被评估单位已出具专项说明，承诺资产权属无争议。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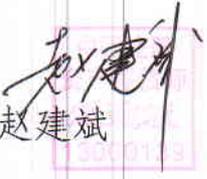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赵建斌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
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复印件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 1-10 月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
 - 1.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2. 2016 年度 1-10 月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专项审计报告

京永专字（2016）第 39165 号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贵公司拟转让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截至2016年10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包括2016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16年1-10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是由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欣；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号楼 2 层；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203005。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257365XB。

(二) 企业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名称：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39 号

最终母公司名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四) 营业期限

该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

(五)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销售	2101.4万元	餐饮服务；卷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除外)的批发；酒、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葡萄酒酿造技术、生物技术的开发；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文化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	101.4万元	100	100	是	
中葡尼雅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徐州	销售	5000万元	预包装食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企业管理服务	5000万元	100	100	是	
尼雅文化传播(香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河	销售	500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提供会议会展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服务、餐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销售	500万元	100	100	是	
北京中葡尼雅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销售	4,890.96万元	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餐饮管理	4,890.96万元	100	100	是	
新疆中葡尼雅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疆玛纳斯	销售	50万	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除外)的批发；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农副产品、卷烟的销售；葡萄酒酿造技术、生物技术的开发；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会议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万元	100	100	是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投资 50 万元设立新疆中葡尼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本年度 8 月份按投资账面价值转让给子公司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将对尼雅文化传播（香河）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葡尼雅酒业营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按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转让给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徐州中信国安尼雅酒业有限公司；将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0 对价转让给母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处置子公司情况（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0.00	100	转让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0,326.86						
尼雅文化传播（香河）有限公司	385.42	100	转让	2016 年 10 月 31 日	0.00						
北京中葡尼雅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4,552.74	100	转让	2016 年 10 月 31 日	0.00						
新疆中葡尼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	100	转让	2016 年 8 月 31 日	4.3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该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二) 持续经营

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该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该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特殊的另行说明）

(三) 记账本位币

该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该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该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该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但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该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该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该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该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该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该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以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该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该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2）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该子公司在该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

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该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

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该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该公司的现金是指该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该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该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该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该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该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该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该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该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该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转换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该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该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与负债的区分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该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该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该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该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与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确定的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计提方法

组合确定的依据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1-2 年 (含 2 年)	5
2-3 年 (含 3 年)	20
3-4 年 (含 4 年)	30
4-5 年 (含 5 年)	100

(3)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的理由	发生减值迹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该公司对关联方之间产生的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和实地盘存制相结合的盘存制度。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原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备品备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该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该公司的联营企业。

1. 该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该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

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该公司不一致的，按照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该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该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该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该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该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该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该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该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该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③该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该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

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该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该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该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采矿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

外部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研究阶段的支出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入账价值。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该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

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后续计量

该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分别采用直线法和产量法进行摊销。其中，对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对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对公司拥有的探矿权，已经探明经济储量的，在取得采矿权证后，将其转入采矿权，并按前述的采矿权会计政策进行摊销。

该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予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测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该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该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该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该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该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该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分类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该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该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该公司将上述第

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该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确认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该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种类

该公司预计负债主要包括：

- (1) 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
- (2) 很可能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而形成的负债。
- (3) 很可能发生的债务担保而形成的负债。

3.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

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该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该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

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政府补助

该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该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该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

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 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境内外销售及应税劳务	17%、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251.20			3,000.00
人民币			1,251.20			3,000.00
银行存款：			48,262,821.61			59,333,304.55
人民币			48,262,821.61			59,333,304.55
其他货币资金			5,985,000.00			15,000,000.00
人民币			5,985,000.00			15,000,000.00
合计			54,249,072.81			74,336,304.55

期末受限资金明细：

受限资金类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5,985,000.00	
合计	5,985,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	6,162,410.4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00,000.00	6,162,410.40

2. 应收票据大额前五名明细

出票者名称	出票日	币种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承兑人名称
安庆永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09.23	人民币	2,000,000.00	2017.03.23	徽商银行安庆分行清算中心
江苏广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16	人民币	1,000,000.00	2017.02.16	江南农商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出票者名称	出票日	币种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承兑人名称
徐州中葡酒业有限公司	2016.09.09	人民币	100,000.00	2017.03.0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江苏金美莱实业有限公司	2016.09.07	人民币	100,000.00	2017.03.0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琦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6.08.05	人民币	100,000.00	2017.02.05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62,891.52	100.00	835,548.87	0.01	35,511,773.87	100.00	4,362,808.18	0.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362,891.52	100.00	835,548.87	0.01	35,511,773.87	100.00	4,362,808.18	0.12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作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3,543,422.61	1.00	635,434.23	28,230,847.53	1.00	282,308.48	
1-2年	3,799,700.91	5.00	189,985.04	2,150,301.92	5.00	107,515.11	
2-3年	12,048.00	20.00	2,409.60	960,979.15	20.00	192,195.83	
3-4年		30.00		555,509.31	30.00	166,652.80	
4年以上	7,720.00	100.00	7,720.00	3,614,135.96	100.00	3,614,135.96	
合计	67,362,891.52		835,548.87	35,511,773.87		4,362,808.18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该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一	非关联方	39,030,511.44	390,305.12	1年以内	57.94
客户二	非关联方	10,000,422.00	100,004.22	1年以内	14.85
客户三	非关联方	4,995,692.00	49,956.92	1年以内	7.42
客户四	非关联方	4,112,400.00	41,124.00	1年以内	6.10
客户五	关联方	3,760,463.91	188,023.20	1-2年	5.58
合计		61,899,489.35	769,413.46		91.8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5,101,045.87	73.64	54,204,711.50	94.88
1-2年	15,700,917.07	25.63	2,225,937.08	3.90
2-3年	687.65		319,207.00	0.56
3-4年	319,207.00	0.52	380,597.00	0.66
4年以上	129,468.00	0.21		
合计	61,251,323.59	100.00	57,130,452.58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该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一	非关联方	20,017,213.44	1年以内	32.68
客户二	非关联方	17,780,470.49	1年以内	29.03
客户三	非关联方	15,500,000.00	1-2年	25.31
客户四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	7.35
客户五	关联方	623,799.50	1年以内	1.02
合计		58,421,483.43		95.39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6,677.51	63.45	372,680.22	39.79	3,727,875.38	100.00	1,481,792.14	37.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9,473.49	36.55	268,456.53	49.76				
合计	1,476,151.00	100.00	641,136.75		3,727,875.38	100.00	1,481,792.14	37.53

其中：

(1) 按账龄分析法作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5,326.05	1.00	4,453.26	982,182.44	1.00	9,821.83
1-2年		5.00		315,089.89	5.00	15,754.04
2-3年	136,900.00	20.00	27,380.00	817,370.33	20.00	163,474.07
3-4年	19,435.00	30.00	5,830.50	457,856.46	30.00	137,356.94
4年以上	335,016.46	100.00	335,016.46	1,155,385.26	100.00	1,155,385.26
合计	936,677.51		372,680.22	3,727,875.38		1,481,792.14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北京中葡酒业有限公司	271,016.96			可收回
广州壹活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8,456.53	100	268,456.53	无法收回
合计	539,473.49		268,456.53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该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中葡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016.96	1年以内	18.36
广州壹活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454.53	2-3年	18.19
北京国安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516.46	4年以上	15.6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8.81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8.81%
合计		1,030,989.95		69.84

(六)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32,279,987.74		32,279,987.74	20,189,063.43		20,189,063.43
在途物资						
材料采购						
包装物	234,590.74		234,590.74	267,593.84		267,593.84
低值易耗品				154,046.35		154,046.35
合计	32,514,578.48		32,514,578.48	20,610,703.62		20,610,703.6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0,505.58	3,619,126.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746.65
预缴城建税等	24,582.39	
合计	125,087.97	3,619,873.15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		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新天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529,390.85	1,458,422.38	68,728,302.51	9,259,510.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462,104.91	1,070,354.96	49,348,939.87	6,183,520.00
机器设备	719,944.07	58,974.35	677,653.46	101,264.96
运输工具	3,289,827.02	254,381.24	3,544,208.2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8,057,514.85	74,711.83	15,157,500.92	2,974,725.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56,915.99	本期新增 93,741.71	本期计提 3,734,817.91	18,790,872.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24,417.62		1,100,588.30	274,908.92
机器设备	611,757.36		5,838.00	25,919.3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2,316,458.20	49,673.98	255,605.49	2,621,737.6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2,004,282.81	44,067.73	2,372,785.82	12,027,361.40	2,393,774.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872,474.86				6,564,907.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737,687.29				5,908,611.08
机器设备	108,186.71				75,345.58
运输工具	973,368.8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053,232.04				580,95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872,474.86				6,564,907.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737,687.29				5,908,611.08
机器设备	108,186.71				75,345.58
运输工具	973,368.8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053,232.04				580,950.80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199,887.77	2,199,88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923,990.33	1,923,990.33
(2) 其他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4. 期末余额			275,897.44	275,897.44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082,492.20	1,082,49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7,741.80	377,741.80
(1) 计提			377,741.80	377,741.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2,390.72	1,232,390.72
(1) 处置			1,232,390.72	1,232,390.72
4. 期末余额			227,843.28	227,843.2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054.16	48,054.16
2. 年初账面价值			1,117,395.57	1,117,395.57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自购体验馆装修费	58,318,808.13		6,509,278.99	41,358,166.11	10,525,514.53
共建体验馆装修费	22,348,236.46		9,172,198.88	264,782.55	12,924,647.77
办公区装修费及其他	5,062,723.98		1,735,245.53	2,157,435.79	1,082,498.42
合计	85,729,768.57		17,416,723.40	43,780,384.45	24,532,660.72

(十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元；民生银行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由中信国安集团担保贷款 20,000,000.00 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十三)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785,000.00	3,999,992.40
合计	13,785,000.00	3,999,992.40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231,248.79	69,644,455.61
1-2 年	1,621,393.79	2,083,875.86
2-3 年	47,960.00	224,311.14
3 年以上	93,629.00	25,033.16
合计	10,994,231.58	71,977,675.77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客户一	2,735,637.65	1 年以内	包材款
客户二	2,354,775.19	1 年以内	包材款
客户三	1,301,384.90	1-2 年	包材款
客户四	1,030,254.60	1 年以内	包材款
客户五	524,676.92	1 年以内	包材款
合计	7,946,728.23		

(十五)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689,250.34	18,230,593.70
1-2年	1,869,355.00	1,199,892.35
2-3年	169,215.06	1,151.20
3年以上	32,052.62	298,119.92
合计	4,759,873.02	19,729,757.17

2. 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客户一	1,313,892.00	1年以内	订货款
客户二	917,328.00	1-2年	订货款
客户三	473,600.00	1年以内	订货款
客户四	145,077.00	1-2年	订货款
客户五	133,088.00	1年以内	订货款
合计	2,982,985.00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2,217.55	31,375,578.53	31,547,796.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43.50	2,111,517.88	2,107,174.38	
三、辞退福利		574,165.53	574,165.5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7,874.05	34,061,261.94	34,229,135.99	

2. 短期薪酬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14.05	27,519,864.68	27,566,778.73	
二、职工福利费		228,951.22	228,951.2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社会保险费	-1,277.50	1,494,740.67	1,493,463.1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277.50	1,322,913.54	1,321,636.04	
2. 工伤保险费		72,736.76	72,736.76	
3. 生育保险费		99,090.37	99,090.37	
四、住房公积金	-5,424.00	1,178,475.00	1,173,05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005.00	152,669.70	284,674.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2,217.55	30,574,701.27	30,746,918.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088.00	2,756,830.82	2,752,742.82	
二、失业保险费	-255.50	155,564.32	155,308.82	
三、企业年金缴费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合计	-4,343.50	2,912,395.14	2,908,051.64	

4. 一年内支付的辞退福利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574,165.53	574,165.53	
合计		574,165.53	574,165.53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29,094.11	3,481,546.92
营业税		9,91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753.35
教育费附加		79,473.57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73.46	73,969.64
个人所得税	148.59	16,382.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426.17
其他		
合计	329,426.18	3,898,468.02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53,915,947.18	59,758,886.36
1-2年	1,096,000.00	1,237,987.74
2-3年	75,000.00	2,248,967.02
3年以上	768,000.00	1,118,874.51
合计	55,854,947.18	64,364,715.63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该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客户一	母公司	53,833,432.75	1年以内	往来款
客户二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保证金
客户三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保证金
客户四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保证金
客户五	非关联方	50,000.00	3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55,083,432.75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单位或姓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			200,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			200,000,000.00	100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52,297.09			1,652,297.09
合计	1,652,297.09			1,652,297.09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4,316,347.90	-46,643,684.2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316,347.90	-46,643,684.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88,614.94	-77,672,663.6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427,732.96	-124,316,347.90

(二十二)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2,516,678.91	113,812,274.12	276,187,879.81	140,462,209.07
其他业务收入	993,070.59	894,449.46		
合计	213,509,749.50	114,706,723.58	276,187,879.81	140,462,209.07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2015年度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葡萄酒	203,243,110.18	109,337,301.48	276,187,879.81	140,462,209.07
餐饮会议	9,273,568.73	4,474,972.64		
合计	212,516,678.91	113,812,274.12	276,187,879.81	140,462,209.07

(二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年度金额
营业税	290,183.82	32,477.25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8.15	1,422,224.85
教育费附加	202,146.01	616,555.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45.84	411,036.92
合计	504,293.82	2,482,294.43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人工费用	30,567,916.75	35,863,057.64
折旧费用	3,539,839.12	4,660,215.10
广告费	1,494,188.59	19,201,295.55
代理费	6,790,830.41	21,925,745.78
运输费	4,549,448.09	9,143,892.86
市场费(含促销)	28,043,680.47	48,922,962.89
差旅费	2,528,029.23	3,393,283.48
业务招待费	1,045,615.53	1,759,251.00
其他	39,946,765.44	48,985,356.50
合计	118,506,313.63	193,855,060.80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人工费用	6,665,493.52	7,417,536.00
折旧费用	223,398.52	283,859.86
摊销费用	397,687.11	482,301.71
专业服务费	646,202.45	819,457.28
公杂费	97,453.89	159,708.52
差旅费	475,613.31	729,329.63
业务招待费	509,014.35	94,775.50
其他	2,547,828.86	4,497,179.90
合计	11,562,692.01	14,484,148.40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利息支出	3,254,851.38	7,360,031.96
减：利息收入	195,712.70	540,163.40
银行手续费	48,069.87	59,370.83
合计	3,107,208.55	6,879,239.39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坏账损失	1,454,106.44	-1,423,916.89
合计	1,454,106.44	-1,423,916.89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268,607.15	2,824,164.9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0,420.80
合计	103,268,607.15	2,884,585.77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8,343.00	149,56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8,343.00	149,56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0,821.00
其他	534.00	28,695.43
合计	368,877.00	199,076.43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0,435.68	8,908.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0,435.68	8,908.20
其他	16,845.00	
合计	417,280.68	8,908.20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251.20			
人民币			1,251.20			
银行存款：			38,807,955.27			27,283,347.76
人民币			38,807,955.27			27,283,347.76
其他货币资金			5,200,000.00			15,000,000.00
人民币			5,2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4,009,206.47			42,283,347.76

期末受限资金明细：

受限资金类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5,200,000.00	
合计	5,200,000.00	

(二)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99,992.40
合计		3,999,992.4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51,178.58	100.00	508,431.74	1.47	5,332,310.10	100.00	56,305.45	1.06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651,178.58	100.00	508,431.74	1.47	5,332,310.10	100.00	56,305.45	1.06

按账龄分析法作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0,831,709.67	1.0	398,317.10	5,306,002.10	1.0	53,060.03		
1-2年	3,799,700.91	5.0	189,985.04	18,588.00	5.0	929.41		
2-3年	12,048.00	20.0	2,409.6		20.0			
3-4年		30.0		7,720.00	30.0	2,316.01		
4-5年	7,720.00	100	7,720.00					
合计	34,651,178.58		508,431.74	5,332,310.10		56,305.45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该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一	非关联方	25,427,312.50	254,273.13	1年以内	73.38
客户二	关联方	3,780,463.91	188,023.20	1-2年	10.85
客户三	非关联方	1,740,575.00	18,723.47	1年以内; 1-2年	5.02
客户四	非关联方	1,179,828.81	11,795.29	1年以内	3.40
客户五	非关联方	456,415.42	4,564.15	1年以内	1.32
合计		32,584,295.64	477,379.24		93.97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2,126.29 元，本期转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金额 0.00 元。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07,114.16	90.80	793,221.61	51.98
1-2年	200,371.07	2.84	284,144.18	18.62
2-3年	587.65	0.01	319,207.00	20.92
3-4年	319,207.00	4.52	129,466.00	8.48
4年以上	129,466.00	1.83		
合计	7,056,845.88	100	1,526,038.79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该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	63.77
客户二	关联方	623,799.50	1年以内	8.84
客户三	非关联方	495,571.54	1年以内; 1-2年	6.88
客户四	非关联方	328,697.22	1年以内	4.66
客户五	非关联方	319,207.00	3-4年	4.52
合计		6,257,275.26		88.67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54,221.79	97.15			161,190,460.25	97.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8,177.51	1.80	372,595.22	40.14	1,013,767.06	0.61	117,070.10	11.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9,473.49	1.05	268,456.53	49.76	3,292,818.69	1.99		
合计	51,521,872.79	100.00	641,051.75		165,497,046.00	100.00	117,070.10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葡尼雅酒业有限公司	50,054,221.79			关联方
合计	50,054,221.79			

(2) 按账龄分析法作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36,826.05	1	4,388.28	511,315.60	1	5,113.16
1-2年		5		146,900.00	5	7,345.00
2-3年	136,900.00	20	27,380.00	20,535.00	20	4,107.00
3-4年	19,435.00	30	5,830.50	335,016.46	30	100,504.94
4-5年	335,016.46	100	335,016.46			
合计	928,177.51		372,595.22	1,013,767.06		117,070.1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北京中葡酒业有限公司	271,016.96			可收回
广州壹活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8,456.53	100%	268,456.53	无法收回
合计	539,473.49		268,456.53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该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葡尼雅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50,054,221.79	1年以内	97.15
北京中葡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71,016.96	1年以内	0.53
北京国安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31,516.46	1年以内	0.45
北京金仕明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19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年	0.19
合计			50,756,755.21		98.5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3,981.65 元。本期转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金额 0.00 元。

(六)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1,056,712.22		31,056,712.22	10,711,690.07		10,711,690.07
材料采购						
自制半成品						
在途物资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1,056,712.22		31,056,712.22	10,711,690.07		10,711,690.07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14,000.00	1,014,000.00			
中葡尼雅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尼雅文化传播(香河)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中葡尼雅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5,000,000.00	43,909,600.00	48,909,600.00			
新疆中葡尼雅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45,423,600.00	55,423,600.00	50,000,000.00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088,503.56	6,409.40	49,072,010.93	9,022,902.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462,104.91		48,278,584.91	6,183,520.00
机器设备	101,264.96			101,264.96
运输工具	793,426.02		793,426.0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731,707.67	6,409.40		2,738,117.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68,404.18	本期新增 1,510,559.92	本期计提 3,909,754.37	2,569,209.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24,417.62	1,100,588.30	3,550,097.00	274,908.92
机器设备	20,679.88	5,239.50		25,919.38
运输工具	257,764.70	101,892.67	359,657.3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965,541.98	302,839.45		2,268,381.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120,099.38			6,453,692.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737,687.29			5,908,611.08
机器设备	80,585.08			75,345.58
运输工具	535,661.3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66,165.69			469,735.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120,099.38			6,453,692.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737,687.29			5,908,611.08
机器设备	80,585.08			75,345.58
运输工具	535,661.3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66,165.69			469,735.64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66,982.11	1,366,982.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091,084.67	1,091,084.67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75,897.44	275,897.44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523,495.11	523,49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924.10	238,924.10
(1) 计提	238,924.10	238,92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534,575.93	534,575.93
(1) 处置	534,575.93	534,575.93
4. 期末余额	227,843.28	227,843.2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054.16	48,054.16
2. 年初账面价值	843,487.00	843,487.00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自购体验馆装修费	11,815,938.42		1,333,678.90		10,482,259.52	
共建体验馆装修费	21,617,092.84		8,700,257.50		12,916,835.34	
办公区装修费及其他	2,377,145.65		1,294,647.23		1,082,498.42	
合计	35,810,176.91		11,328,583.63		24,481,593.28	

(十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元；民生银行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由中信国安集团担保贷款 20,000,000.00 元，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9 日。每季末 20 日付息。

(十二)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	3,999,992.40
合计	13,000,000.00	3,999,992.40

(十三)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875,225.53	48,284,432.79
1-2年	320,008.89	48,217.25
2-3年	47,960.00	90,000.00
3年以上	93,629.00	3,629.00
合计	1,336,823.42	48,426,279.04

(十四)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901,690.34	7,227,426.18
1-2年	1,864,126.30	749,962.83
2-3年	169,215.06	
3年以上	32,052.62	32,052.62
合计	2,967,084.32	8,009,441.63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54,442.11	8,954,442.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0,313.64	1,100,313.64	
三、辞退福利		514,165.53	514,165.5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68,921.28	10,568,921.28	

2. 短期薪酬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15,082.10	7,415,082.10	
二、职工福利费		152,273.14	152,273.14	
三、社会保险费		608,915.20	608,915.2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40,140.10	540,140.1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工伤保险费		25,387.87	25,387.87	
3. 生育保险费		43,387.23	43,387.23	
四、住房公积金		655,118.00	655,1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053.67	123,053.6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954,442.11	8,954,442.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100,313.64	1,100,313.64	
其中：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1,365.68	1,051,365.68	
二、失业保险费		48,947.96	48,947.96	
三、企业年金缴费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合计		1,100,313.64	1,100,313.64	

4. 一年内支付的辞退福利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514,165.53	514,165.53	
合计		514,165.53	514,165.53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29,004.11	404,12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88.65
教育费附加		12,123.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82.47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73.46	273.46
合计	329,277.57	452,891.87

(十七)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53,868,655.43	43,088,975.35
1-2年	1,096,000.00	243,000.00
2-3年	75,000.00	619,000.00
3年以上	768,000.00	291,000.00
合计	55,807,655.43	44,241,975.35

(十八) 实收资本

投资者单位或姓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52,297.09			1,652,297.09
合计	1,652,297.09			1,652,297.09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32,064.52	14,870,673.7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32,064.52	14,870,673.7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06,818.73	-42,702,738.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38,883.25	-27,832,064.52

(二十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4,940,560.99	28,391,033.86	135,999,219.16	87,013,389.56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4,940,560.99	28,391,033.86	135,999,219.16	87,013,389.56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葡萄酒	54,940,560.99	28,391,033.86	135,999,219.16	87,013,389.56
合计	54,940,560.99	28,391,033.86	135,999,219.16	87,013,389.56

(二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65.39	445,697.38	7
教育费附加	4,828.03	191,013.17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18.68	127,342.11	2
合计	19,312.10	764,052.66	

(二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人工费用	5,681,079.56	11,957,110.71
折旧费用	1,504,649.56	1,834,108.52
运输费	1,168,860.16	1,720,521.35
装卸费	41,198.41	98,816.32
包装费	13,890.57	156,143.91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物业费		57,726.50
仓储费	725,750.46	1,966,815.05
差旅费	193,347.28	1,114,417.07
办公费	6,073.75	41,685.46
市场费	5,868,549.95	16,834,867.60
广告费	24,029.13	3,597,909.94
租赁费（不含融资租赁）	24,000.00	565,246.25
代理费	667,176.00	14,105,082.44
摊销费用	11,125,218.84	17,602,387.24
咨询费	7,540.29	62,845.87
会务费	165,754.97	400,222.65
车辆费用	10,740.67	105,077.93
业务招待费	62,459.55	305,301.90
通讯费	17,989.78	28,532.66
邮电费	11,800.97	51,316.19
宣传费	273,570.5	5,984.00
水电费		11,651.34
其他	25,037.26	219,635.39
合计	27,618,717.66	72,843,406.29

（二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人工费用	4,824,498.91	5,811,160.65
折旧费用	5,910.36	7,388.46
摊销费用	260,999.27	316,849.77
业务招待费	71,987.61	92,507.50
专业服务费	603,749.63	800,589.36
差旅费	379,110.24	686,351.47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水电费	60,129.10	81,753.07
会议费	33,224.57	78,519.81
租赁费	1,233,181.00	3,750,767.50
税金	78,847.31	155,647.41
办公费	91,894.89	136,125.19
通讯费	84,876.13	106,223.63
车辆费用	9,606.42	12,091.44
邮电费	18,100.23	13,410.78
其他	442,606.84	77,286.81
合计	8,198,722.51	12,126,672.85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利息支出	3,254,851.38	7,360,031.96
减：利息收入	55,585.49	481,025.58
银行手续费	19,028.41	22,877.63
合计	3,218,294.30	6,901,884.01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坏账损失	976,107.94	-1,371,692.49
合计	976,107.94	-1,371,692.49

(二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42,027.16	-602,500.00
合计	-5,542,027.16	-602,500.00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6,213.14	149,56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6,213.14	149,560.00
其他		28,695.43
合计	316,213.14	178,255.43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9,377.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9,377.33	
合计	399,377.3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该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营业执照代码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赵欣	葡萄酒的生产、销售；葡萄种植；农业开发。	1,123,726,830.00	100.00	100.00	91650000228584380X

(二) 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注释三（五）1.1。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该公司关系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烟台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北京国安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购葡萄酒	9,078,518.46	65,439,290.05
烟台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购葡萄酒	55,265,788.03	35,923,963.63
烟台中信国安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购葡萄酒		4,241,111.11
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	购葡萄酒	24.87	3,450,323.33
国安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服务费	995,083.42	6,686,167.5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售葡萄酒		438,428.47
国安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售葡萄酒	1,790,537.95	29,583,425.18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该公司应收关联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3,760,463.91	188,023.20
预付账款	北京国安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3,799.50	

2. 该公司应付关联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53,833,432.75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止，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使用用途

本报告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委托方特定的委托目的，适用范围及使用方法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重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国才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4,249,072.81	74,336,30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3,300,000.00	6,162,410.40
应收账款	七（三）	66,527,342.65	31,148,965.69
预付款项	七（四）	61,251,323.59	57,130,452.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五）	835,014.25	2,246,083.24
存货	七（六）	32,514,578.48	20,610,703.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125,087.97	3,619,873.15
流动资产合计		218,802,419.75	195,254,793.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八）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设定收益计划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6,564,907.46	58,872,474.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	48,054.16	1,117,39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24,532,660.72	85,729,76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45,622.34	146,219,639.00
资产总计		249,948,042.09	341,474,432.2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丁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维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二）	2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三）	13,785,000.00	3,999,992.40
应付账款	七（十四）	10,994,231.58	71,977,675.77
预收款项	七（十五）	4,759,873.02	19,729,757.17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六）		167,874.05
应交税费	七（十七）	329,426.18	3,898,468.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八）	55,854,947.18	64,364,715.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723,477.96	264,138,48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5,723,477.96	264,138,48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十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二十）	1,652,297.09	1,652,29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一）	-57,427,732.96	-124,316,34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224,564.13	77,335,949.19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224,564.13	77,335,94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9,948,042.09	341,474,432.23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维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6年度1-10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二十二）	213,509,749.50	276,187,879.8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2,516,678.91	276,187,879.81
其他业务收入		993,070.59	
二、营业总成本	七（二十二）	249,841,338.03	356,739,035.20
其中：营业成本		114,706,723.58	140,462,209.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3,812,274.12	140,462,209.07
其他业务成本		894,449.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三）	504,293.82	2,482,294.43
销售费用	七（二十四）	118,506,313.63	193,855,060.80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五）	11,562,692.01	14,484,148.40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六）	3,107,208.55	6,879,239.39
资产减值损失	七（二十七）	1,454,106.44	-1,423,916.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103,268,607.15	2,884,58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37,018.62	-77,666,569.62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九）	368,877.00	199,07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	417,280.68	8,90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88,614.94	-77,476,401.39
减：所得税费用			196,26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88,614.94	-77,672,66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88,614.94	-77,672,663.6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7、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的，丧失控制权之前各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8、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888,614.94	-77,672,66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88,614.94	-77,672,663.69
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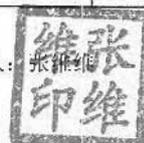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44,009,206.47	42,283,34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999,992.40
应收账款	八（三）	34,142,746.84	5,276,004.65
预付款项	八（四）	7,056,845.88	1,526,038.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五）	50,880,821.04	165,379,975.90
存货	八（六）	31,056,712.22	10,711,690.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82.39	
流动资产合计		167,170,914.84	229,177,049.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设定收益计划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八（七）	50,00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八）	6,453,692.30	53,120,099.3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九）	48,054.16	843,48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	24,481,593.28	35,810,17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83,339.74	149,773,763.29
资产总计		248,154,254.58	378,950,81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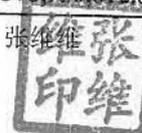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维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一)	2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二)	13,000,000.00	3,999,992.40
应付账款	八(十三)	1,336,823.42	48,426,279.04
预收款项	八(十四)	2,967,084.32	8,009,441.63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五)	0.00	0.00
应交税费	八(十六)	329,277.57	452,891.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十七)	55,807,655.43	44,241,975.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440,840.74	205,130,58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440,840.74	205,130,58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十八)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十九)	1,652,297.09	1,652,29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	-46,938,883.25	-27,832,06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713,413.84	173,820,23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713,413.84	173,820,23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154,254.58	378,950,812.86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维维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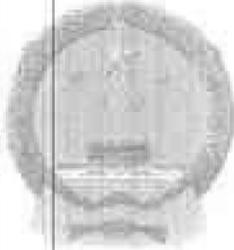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1-10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八（二十一）	54,940,560.99	135,999,219.16
其他业务收入		54,940,560.99	135,999,219.16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二十一）	68,422,188.37	178,277,712.8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391,033.86	87,013,389.56
其他业务成本		28,391,033.86	87,013,38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二十二）	19,312.10	764,052.66
销售费用	八（二十三）	27,618,717.66	72,843,406.29
管理费用	八（二十四）	8,198,722.51	12,126,672.85
财务费用	八（二十五）	3,218,294.30	6,901,884.01
资产减值损失	八（二十六）	976,107.94	-1,371,692.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二十七）	-5,542,027.16	-602,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23,654.54	-42,880,993.72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二十八）	316,213.14	178,25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二十九）	399,377.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06,818.73	-42,702,738.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06,818.73	-42,702,738.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7、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的，丧失控制权之前各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8、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06,818.73	-42,702,738.29
归属于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06,818.73	-42,702,738.29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维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0558225

名称 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承办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1050558225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3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马重飞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69-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769111600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使用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2015



2001年1月
2002年5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2002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永拓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拓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2月27日



姓 名 杨国才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7年4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570416255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2013年 10月 15日

变更人
Applicant

会计师事务所
CPA Firm

主任会计师
Chief Accountant

2013年 10月 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2013年 10月 15日

变更人
Applicant

会计师事务所
CPA Firm

主任会计师
Chief Accountant

2013年 10月 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3年 10月 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2013年 10月 15日



已
ation

11. **2016**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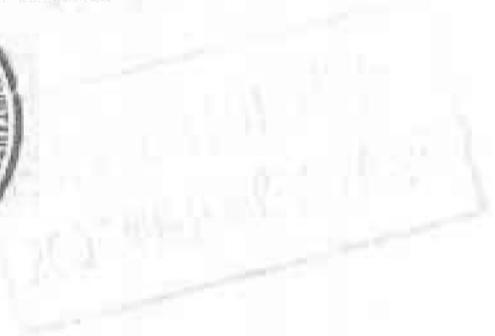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8年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2008年3月20日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2-1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584380X

نامى
 تىپى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تىزىملىققا كىرگۈزۈلگەن تۈرۈپى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 39 号
 赵欣

拾壹亿贰仟叁佰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叁拾元人民币
 1997 年 07 月 07 日
 1997 年 07 月 07 日 至 长期

葡萄酒的生产；葡萄酒的销售；葡萄种植；农业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五金交电产品、化工原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畜产品的销售；农业种植；家畜养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257365XB

名称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赵欣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25日至 2031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8月21日); 企业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餐饮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纺织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因拟转让所持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盖章）：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16年11月21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二、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16年11月21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转让所持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股权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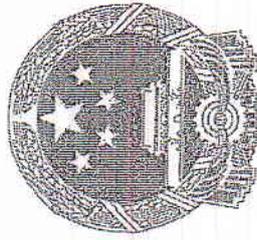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赵建斌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俊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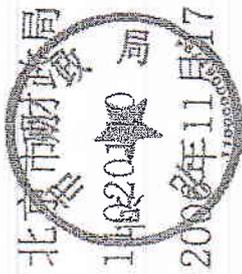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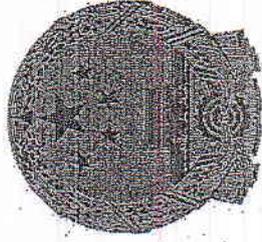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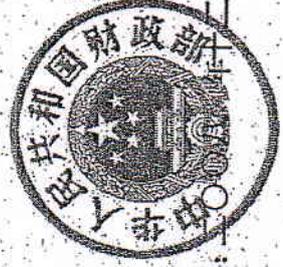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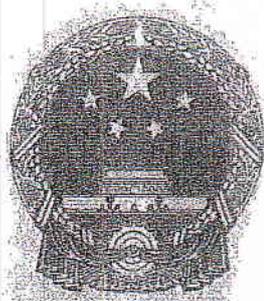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二月



序列号:000026

编号: 1 02050423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赵建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20106740915051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河北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I3000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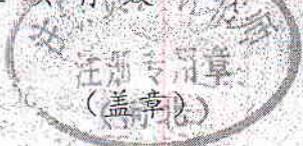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初次注册时间: 1998年4月1日

本人签名: _____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08年2月15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09年2月11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2012.2.16



2010年2月23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1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3080035



姓名: 李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421197208143913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河北分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8年3月7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